

自97年11月15日起實施之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火焰光度偵測器法之公告
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2.28 環署檢字第0960099578號公告自97年11月15日起不予適用)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7.25. 環署檢字第0970056376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火焰光度偵測器法(W610.52B)」，
並同時廢止本署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環署檢字第 0九六00九九五七八號公告「水
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火焰光度偵測器法(W610.51B)」，自九十七
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
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